

益环评表〔2021〕5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广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破碎分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广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广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广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虎形山社区租赁原湖南宏达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废旧塑料破碎分选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工生产车间，布局破碎区、分选区、脱水包装区，配套建设原料和成品仓库各一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废塑料9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智盛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广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分选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雾化喷淋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菜地施肥，不得直接外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以及少量分选的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选杂质、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